

#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 【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】申請表

1070226A

序號：(生輔組總編號)

科系 年級	(申請時之年級)	學 號		姓 名	
英文 姓名	(以護照上為準)	手 機		E-Mail	
餐飲 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推薦人		衣服尺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L

應繳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請參考後附格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知悉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與資料：(如課外活動證明、推薦函等) 請說明：_____
----------	--

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本校及有關單位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」之作業；同時，申請人願意遵守學校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之權利及義務恪盡職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	申請時間： 10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審查欄	審查/推薦人員簽章	審查/推薦意見
	導 師：	
	系 主 任：	
	輔導教官：	

承辦登錄：

## 【自傳參考格式說明】

格式：請用白色 A4 紙、中文字型標楷體大小 14、固定行高 25pt，至少 1 頁，直式橫書撰寫，單面列印繳交，並親筆簽名。

### 範例

#### 自 傳

系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

自傳內容包括以下幾項：(請將每一項標題列於自傳中)

1. 家庭背景：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姐、妹—概述職業、家庭生活、健康情形
2. 求學歷程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

【注意在校就讀期間：不得有違反獎懲規定遭記過(含)以上之記錄、違反住宿規則扣十點(含)以上之記錄、學業成績二一之記錄(含休學)。

3. 課外活動：曾經參與的社團、課外活動及榮譽、競賽及參與心得或啟發
4. 性格、興趣、專長、喜好、運動事宜：
5. 申請動機：
6. 擔任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工作規劃與自我期許：
7. 未來展望與生涯規劃：

簽名：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 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

97年12月10日學務長核定

107年2月23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新生定向輔導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大學部新生之入住、生活、學習，幫助新生順利跨越高中與大學生活學習的鴻溝，培養參與學生之服務領導知能，並協助推動宿舍行政工作，營造優良宿舍文化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三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（以下簡稱服務學長姐）人數與服務期程：

(一)以當年度招生組預計招收大一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人數為基準，新生每30人設置一位服務學長姐為原則。生輔組得就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
(二)服務期程：以學年度第1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學長姐資格：

(一)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

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等級計分法A（85分含）以上。

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具其它特殊表現。

(四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遭記過（含）以上之記錄。

(五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規則」，扣十點（含）以上之記錄。

(六)不得有學業成績不及格，達該學期學分修習總數二分之一(含以上)之記錄（含休學）。

五、服務學長姐遴選：

(一)申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自傳、服務計畫，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
(二)由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實施資格初審與面談，會請各學系主管同意，排訂優先順序，列正取及備取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
(三)上述甄選之宿舍服務學長姐以原就讀學系為分配原則，若該學系未有人員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、缺員或新增學系時，得由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或學系主管自行遴選其他學系學生擔任，並完成報名程序後簽請核定。

六、服務學長姐權益：

(一)優先分配住宿，齋舍由學生住宿組統一分配，並以分配新生齋為限。

(二)原則上減免宿費及部分冷氣使用費最高總計 9310 元，生輔組得視當年之預算分配調整或刪除(當年度任職前生輔組需完成告知)。

(三)自願辭職或經考評不適任時，二週內退宿並依比例退還宿費。

#### 七、服務學長姐職責：

(一)依學生住宿組所分配之宿舍入住。

(二)應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領導知能及實務工作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，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，並由該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上簽核示遞補。

(三)協助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入住宿舍服務、新生講習、新生自治幹部遴選、校運會及維護齋舍秩序安寧及相關業務。

(四)由各系教官依當年度新生分配人數，分配給各服務學長姐，服務學長姐針對分配之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協助適應環境或實施課業輔導，並填寫訪談服務記錄表(學期結束前每位新生均需完成訪談，每月至少需繳交訪談紀錄 4 份，並於次月 10 日前繳交，未依時完成者將停止宿舍服務學長姐一切權益)，訪談服務記錄表如附件一。

(五)辦理各學系新生師生座談，新生生活、學習活動及行政事宜。

#### 八、服務學長姐考評：

(一)生輔組或學工組每月召集服務學長姐乙次，瞭解新生適應環境情形，並對服務學長姐實施輔導研討。

(二)生輔組或學工組得召開服務學長姐考評會議，次數不限(每學期至少乙次)，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；考核不適任者，依規定辦理取消資格。

(三)服務學長姐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由考評會議議決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任用與否。

#### 九、經費：服務學長姐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。各項費用額度另訂。

####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 本人業已詳閱本要點，並已知悉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